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春杰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MA54MT7W55

法定代表人：叶跃其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临东村饲料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临东村饲料厂内的虾初加工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虾初加工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综合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污水排放口有废水排放，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临东村雨水排洪沟，最后排入湛江港海域。根据《湛江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表》划定的功能区类别及水质目标，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你公司虾初加工项目成立于2020年5月13日，废水排入的湛江港海域属于二类控制区，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026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委托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

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对你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该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湛污控（测）字（2026）第（C029）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为 2520mg/L、136mg/L、97.5mg/L、812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 110mg/L、悬浮物 100mg/L、氨氮 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mg/L）的 21.91 倍、0.36 倍、5.5 倍、26.07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的情况；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制作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视频录像，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提供的水费电子发票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和采样监测情况；

（三）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

于2026年5月12日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湛污控(测)字(2026)第(C029)号],我局麻章分局于2026年5月12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及5月13日的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7日从档案室调取的《关于调整湛江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7〕344号)复印件,你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811MA54MT7W55001W)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湛江市春杰水产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流向图》复印件、《供冰协议》复印件、2025年1月至2026年4月的《湛江市春杰水产有限公司生产台账》和《湛江市春杰水产有限公司外运碎冰台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废水日排放量,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事实,以及我局已依法向你公司告知监测结果;

(四)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6年5月12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116774)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证书编号:202219116774)复印件,《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该中心授权签

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五)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于2026年5月12日提供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六)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于2026年5月12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现场采样监测、样品保存、交接、分析等全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你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八)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6〕4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6年8月2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报告已对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5日对你公司的整改情

况开展复查。经查，你公司已对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复查的《检测报告》〔（众惠检测）检字第 ZH20260914001 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26 年 8 月 6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1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我局同步启动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6）15 号〕，你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缴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提交认罚具结书，承诺愿意接受我局的处罚和教育，主动履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6〕4 号〕和 7 月 20 日的送达回证，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提交的《湛江市春杰水产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书》，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9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众惠检测）检字第 ZH20260914001 号〕，证

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二）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10 号）和 8 月 6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三）你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6）15 号]复印件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缴款证明复印件，以及 9 月 7 日提交的认罚具结书，证明我局与你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及你公司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承诺守法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7.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7%、“超标因子数目 3 个以上”裁量权重 8%、“排放 B 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裁量权重 0%、“超标 20 倍以上”裁量权重 2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 = $(7\%+8\%+23\%) \times 100 \text{ 万元} = 38 \text{ 万元}$ 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以及参照《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前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且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罚款标准（罚款标准指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按照行政处罚告知

拟罚款金额（¥380,000.00）的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146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